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黃冠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下午5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192.9公里處時，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前方有原告所承保、為葉秀雲所有且由李隆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被告所駕駛之前揭客車因而從後撞擊李隆樺所駕駛之系爭客車車尾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導致系爭客車受損；嗣原告依與葉秀雲間之保險契約就系爭客車之損害予以修繕，並賠付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09元、工資費用1萬2,085元、烤漆費用1萬4,662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1,956元予葉秀雲，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

第53條之規定，取得葉秀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，業經李隆樺、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）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蒐證照片、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27、31、33、63至67、83至90頁），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，並製有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94至96、101至109頁），應屬真實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堪採信。因此，已給付葉秀雲保險金5萬1,956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5萬1,956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葉秀雲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損害賠償之範圍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萬5,209元、工資費用1萬2,085元、烤漆費用1萬4,662元等合計5萬1,956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業經其提出該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、33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，認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（見本院卷第86、87頁），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2萬5,209元、工資

費用1萬2,085元、烤漆費用1萬4,662元等維修費合計5萬1,956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致之損害。

(二) 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，而系爭客車是於110年2月出廠，並於110年2月5日經核發行車執照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系爭客車自110年2月5日起至111年11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止，已使用1年9月又8日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年10月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2萬5,209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1萬1,016元【即：第1年折舊值：2萬5,209元 $\times$ 0.369=9,302元；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2萬5,209元－9,302元=1萬5,907元；第2年折舊值：1萬5,907元 $\times$ 0.369 $\times$ （10/12）=4,891元；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1萬5,907元－4,891元=1萬1,016元】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2,085元、烤漆費用1萬4,662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維修費應僅為3萬7,763元（即：1萬1,016元+1萬2,085元+1萬4,662元=3萬7,763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7,7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
02 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陳火典